公司代码:688165　　公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692.58 万元。

公司未来盈利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高成长。中国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推动机器人产品系列化、平台化、智能化、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国产化、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增加产能配置、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国内外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如果公司产品竞争力无法持续提升,或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公司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实现盈利;如果公司由于经营策略失误、核心竞争力下降等因素,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或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市场出现持续波动,公司无法实现盈利的时间将延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财务状况、团队稳定和人才引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7,039.72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90,468.57 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无法覆盖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埃夫特	6881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斌	陈青
电话	0553-5670638	0553-5670638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电子信箱	ir@efort.com.cn	ir@efo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2,734.16	323,372.44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70.24	121,779.16	-4.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557.41	50,846.31	28.93
利润总额	-11,089.12	-21,879.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58	-15,170.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8.27	-15,859.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8	-17,057.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9.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0	17.88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84,000,000	0	0	无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	65,818,276	0	0	无	0
安徽信雅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80	45,937,700	0	0	无	0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80	45,922,050	0	0	无	0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3	13,748,71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9,299,16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7,209,216	0	0	无	0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6,973,844	0	0	无	0
芜湖源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5,533,982	0	0	无	0
PHINDA HOLDING S.A.	境外法人	0.77	4,001,0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8.5746%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1)芜湖远宏与远大创投均受市投集团控制,共持有公司 28.7129%股权;(2)2025 年 7 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8010%、1.0606%。 2、2026 年 7 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日不再续签,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嘉植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睿博投资、芜湖嘉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合并计算。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受市投控集团控制,仍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共持有公司 28.7129%股权和表决权。 3、信雅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8.8040%、2.635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4390%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 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2024 年 11 月,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已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到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27 万元,其中 2026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15.46 万元。

鉴于项目开工前相关程序整体延后,公司结合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为配合后续投产需要,拟对项目投入预算结构进行调整,并提前开展设备购置及调试工作,以保障项目建设与投产目标有序衔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在超级工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对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转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转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1,111.75	12,086.25	0.00	12,086.25
2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36,204.80	1,208.73	1,855.21	3,063.9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08.32	4,573.91	-2,013.34	2,560.57
4	土地使用费	5,100.00	3,360.00	158.13	3,518.13
5	建设期利息	7,222.61	0.00	0.00	0.00
合计		189,347.48	21,228.89(注)	0.00	21,228.89(注)

注:调整前后拟使用转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数不变,均为 21,228.89 万元,系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三个募投项目结项时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结项时公司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三个募投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结合超级工厂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超级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对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基于超级工厂项目实施的实际建设投入进度情况做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超级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超级工厂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明细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拟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事项及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超级工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GME 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HINDA HOLDING S.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GME 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 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446,83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3.7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4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9.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2024 年 11 月,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21,228.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到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2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15.46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89.49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113,542.50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GME”),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FORT W.F.C. Holding S.r.l.(以下简称“WFC”)持股 19.76%的参股公司。

● 金额:本金 346.88 万欧元,累计利息 108.06 万欧元(按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计息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约 3,541.53 万元人民币)。

● 还款期限: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

● 资金使用费及担保措施:年利率 6.07%;由 GME 关联方 PHINDA HOLDING S.A.(以下简称“PHINDA”)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 目前 GME 在执行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确保 GME 正常运营,特提出未清款项展期的申请。为控制风险,WFC 已取得 GME 关联方 PHINDA 同意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担保函。本次授权全资子公司 WFC 对参股公司 GME 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GME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的参股公司,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 GME 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 GME 的关联方 PHINDA 对到期未支付的本金及累计利息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本次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GME 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将其持有的 GME 51% 股权出售给 Spectre S.r.l.(以下简称“Spectre”),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控股 GME 期间,WFC 为 GME 提供日常经营性借款,在出售股权后、借款合同到期前 WFC 对 GME 原财务资助进行延期,各方股东按股份占比提供等比例股东借款,WFC 向 GME 的借款余额为 384.32 万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埃夫特关于出售 GME 控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5 年 7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参股公司 GME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将其持有的 GME 22% 股权作价 6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037.96 万元,按照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8.3966 计算)出售给 Spectre。同时,Spectre 拟以此前向 GME 提供的股东贷款 1,000 万欧元对 GME 定向增资。2025 年 8 月,Spectre 完成对 GME 的增资,同时,GME 已按已西当地法律法规完成了股权登记变更。交易完成后,WFC 持有 GME 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19.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埃夫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按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后一年内,GME 应向 WFC 一次或分次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 384.32 万欧元,利息 105.18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FC 已收到 GME 归还借款本金 38.43 万欧元。

(二)本次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GME 在手执行的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高达约 1.5 亿元人民币,而 GME 账面资金约 600 余万元人民币,整体资金缺口较大,不足以支付剩余未还款项。为满足 GME 目前在执行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推进,确保 GME 正常运营,GME 提出未清款项展期的申请,剩余本金 346.88 万欧元及利息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按年利率 6.07% 计息。为控制回款风险,WFC 已取得 GME 关联方 PHINDA 同意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担保函,承诺对 GME 到期未支付的本金及累计利息提供全额担保。

GME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持股 19.76% 的参股公司,是由 Spectre 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 Fabrizio Ceresa 之父 Erminio Ceresa 实际控制的公司;PHINDA 系 CERESA 家族设立的家族信托,是公司持股低于 5% 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 GME 及受 GME 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成立时间	2007年 10 月 2 日
注册登记编号	412083267 86
注册资本	5,930.0168 万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5,930.0168 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	Alameda Bom Pastor, no 1683,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o Jos é dos Pinhais,State of Paran á ,巴西巴拉那州
主要生产经营地	Alameda Bom Pastor,no 1683,Zip Code 83015-140, City of S?o Jos é dos Pinhais,State of Paran á ,巴西巴拉那州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位美地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
股东情况	Spectre 持股 51.2386%,PHINDA 持股 29.0000%,WFC 持股 19.7614%,Erminio Ceresa 持股 0.0001%

(二)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巴西雷亚尔(万元)

主要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67.20	31,782.19
负债总额	9,255.59	18,510.63
净资产	11,911.61	13,271.57
主要指标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6.98	21,500.08
净利润(亏损)	(1,359.95)	(4,079.93)

(三)关联关系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GME 为 Spectre 控制的公司,因 Spectre 的实际控制人 Erminio Ceresa 是公司十二月内离任监事 Fabrizio Ceresa 的父亲,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同意 GME 申请未清款项展期及增加担保措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PHINDA 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HINDA HOLDING S.A.
成立时间	2015年 12 月 30 日
注册登记编号	B203217
注册地	卢森堡 Bid Roosevelt 大街 15 号
主营业务	旨在卢森堡境内或境外以各种形式参与其他各类商业、工业、金融或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Fabrizio Ceresa(44%)、Fabio Ceresa(28%)、Federico Ceresa(2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参股公司未清款项展期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借款市场报价利率(LPR),